

证券代码：688663

证券简称：新风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高管尹鹏飞先生《关于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，高管尹鹏飞先生拟于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0,688股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尹鹏飞先生持有公司282,75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20%，为IPO前取得。

2022年9月28日，尹鹏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0,200股股份，本次减持后，持有公司262,552股股份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尹鹏飞先生系公司总工程师、核心技术人员，2022年10月25日，因误操作减持了公司200股股份，成交均价为57.61元/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11,522元。

公司已预约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6.8条董监高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1、上述行为发生后，尹鹏飞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防止此

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对尹鹏飞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2,000元人民币罚款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